**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設施管理維**

**護費收費標準」第1至5條及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管理辦法修正為「花蓮縣鳳林鎮樹

葬管理辦法 」，爰修正標準名稱、第1條至第5條及收費標準表之內容，

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標準名稱：

本收費標準名稱修改為「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收費標準」。

二、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本收費標準內含「骨灰拋灑」字詞者，皆修改為「樹葬」。

三、修正第五條第一款：

修改免收骨骸（灰）再處理費條件規定。

四、修正收費標準表名稱：

收費標準表名稱修改為「花蓮縣鳳林鎮樹葬區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

五、修正收費標準表之項目與備註欄：

收費標準表之項目與備註欄內容中，原樹(花)葬植存或樹(花)葬部分

皆修改為「樹葬」。

**「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條文**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標準名稱 | 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設  施管理維護收費標準 | 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  護收費標準 | 本收費標準名稱修改  為「花蓮縣鳳林鎮樹  葬設施管理維護收費  標準」。 |
| 第一條 | 爲辦理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設  施管理維護費收費事宜，特訂  定本標準。 | 爲辦理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  護費收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  。 | 本收費標準內含「骨  灰拋灑」字詞者，皆  修改為「樹葬」。 |
| 第二條 | 本收費標準所稱本鎮籍者，係  指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連  續設籍本鎮滿六個月以上，現  仍在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死  亡而申請使用骨灰拋灑或植存  設施。  下列情形視為本鎮籍者，得比  照適用：   1. 已埋葬、存放本鎮辦理殯   葬設施用地內之墳墓、納  骨堂者。   1. 其他因特殊事由經鳳林鎮   公所核准者。 | 本收費標準所稱本鎮籍者，係  指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連  續設籍本鎮滿六個月以上，現  仍在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死  亡而申請使用樹葬設施。  下列情形視為本鎮籍者 ，得比  照適用：   1. 已埋葬、存放本鎮辦理殯   葬設施用地內之墳墓、納  骨堂者。   1. 其他因特殊事由經鳳林鎮   公所核准者。 |
| 第三條 | 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設施管理  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  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  ，擇一辦理：   1. 設籍本鎮之現役軍、警人   員或公務人員因公死亡，  備有證明文件者。   1. 亡者為本鎮當年度列冊有   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  入戶申請使用骨灰拋灑或  植存設施者。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 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  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費用，  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辦  理：   1. 設籍本鎮之現役軍、警人   員或公務人員因公死亡，  備有證明文件者。   1. 亡者為本鎮當年度列冊有   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  入戶申請使用樹葬設施者  。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
| 第四條 | 原住民使用骨灰拋灑植存設施  者，除骨骸(灰)再處理外，減  收百分之廿費用。 | 原住民使用樹葬設施者，除骨  骸(灰)再處理外，減收百分之  廿費用。 |
| 第五條 | 骨灰拋灑植存設施收費類別及  標準  一、骨骸(灰)再處理費2,000  元。但於本鎮火化場火化  及植存本鎮骨灰拋撒植存  區者，免收骨骸(灰)再處  理費。  二、樹(花)葬植存費，本鎮鎮  民3,000元，非本鎮鎮民  5,000元。   1. 若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經   營者，樹(花)葬植存費由  受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經  營者訂之，並送鳳林鎮公  所核准後實施，惟須針對  本鎮鎮民提供相當折扣優  惠。  四、申請本鎮樹(花) 葬者，應  使用可分解環保袋，未於  本鎮火化或骨骸(灰)再處  理者，申請本鎮樹(花) 葬  ，如向本所購買專用環保  袋，每只酌收500元。 | 樹葬設施收費類別及標準：  一、骨骸(灰)再處理費2,000  元。但於本鎮火化場火化  後並樹葬，或於本鎮納骨  堂取出者，免收骨骸(灰)  再處理費。  二、樹葬費，本鎮鎮民3,000  元，非本鎮鎮民5,000元。  三、若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經  營者，樹葬費由受委託經  營或合作開發經營者訂之  ，並送鳳林鎮公所核准後  實施，惟須針對本鎮鎮民  提供相當折扣優惠。  四、申請本鎮樹葬者，應使用  可分解環保袋，未於本鎮  火化或骨骸(灰)再處理者  ，申請本鎮樹葬，如向本  所購買專用環保袋，每只  酌收500元。 |
| 第五條第  一款 | 骨骸(灰)再處理費2,000元。  但於本鎮火化場火化及植存本  鎮骨灰拋撒植存區者，免收骨  骸(灰)再處理費。 | 骨骸(灰)再處理費2,000元。  但於本鎮火化場火化後並樹葬  ，或於本鎮納骨堂取出者，免  收骨骸(灰)再處後理費。 | 修改免收骨骸（灰）  再處理費條件規定。 |
| 收費標準表名稱 | 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區  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 花蓮縣鳳林鎮樹葬區管理維護  費收費標準表 | 收費標準表名稱修改  為「花蓮縣鳳林鎮樹  葬區管理維護費收費  標準表」。 |
| 收費標準表項目欄 | 二 樹(花)葬植存 | 二 樹葬 | 收費標準表之項目與  備註欄內容中，原樹  (花)葬植存或樹(花)  葬部分皆修改為「樹  葬」。 |
| 收費標準表備註欄 | 一2. 內含樹(花)葬專用環保袋。 | 一2. 內含樹葬專用環保袋。 |

**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一、本所101.10.01鳳鎮造產字第1010012095號公告施行

二、本所102.08.09鳳鎮造產字第1020009485號公告施行

三、本所103.05.28鳳鎮造產字第1030005816號公告103.06.01施行

四、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爲辦理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收費標準所稱本鎮籍者，係指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連續設籍本鎮滿六個

月以上，現仍在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而申請使用樹葬設施。

下列情形視為本鎮籍者，得比照適用：

一、已埋葬、存放本鎮辦理殯葬設施用地內之墳墓、納骨堂者。

二、其他因特殊事由經鳳林鎮公所核准者。

第三條 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免收費用，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辦理：

一、設籍本鎮之現役軍、警人員或公務人員因公死亡，備有證明文件者。

二、亡者為本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樹葬設施

者。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第四條 原住民使用樹葬設施者，除骨骸(灰)再處理外，減收百分之廿費用。

第五條 樹葬設施收費類別及標準：

一、骨骸(灰)再處理費2,000元。但於本鎮火化場火化後並樹葬，或於本鎮納

骨堂取出者，免收骨骸(灰)再處理費。

二、樹葬費，本鎮鎮民3,000元，非本鎮鎮民5,000元。

三、若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經營者，樹葬費由受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經營者訂

之，並送鳳林鎮公所核准後實施，惟須針對本鎮鎮民提供相當折扣優惠。

四、申請本鎮樹葬者，應使用可分解環保袋，未於本鎮火化或骨骸(灰)再處理

者，申請本鎮樹葬，如向本所購買專用環保袋，每只酌收500元。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鳳林鎮樹葬區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定 價** | **優 惠 價** | **備 註** |
| **骨骸(灰)**  **再處理** | **2,000元** |  | **1.亡者設籍本鎮低收入戶者，**  **免費。**  **2.內含樹葬專用環保袋。** |
| **樹葬** | **3,000元（本鎮鎮民）**  **5,000元（非本鎮鎮民）** | **2,400元（本鎮原住民）**  **4,000元(非本鎮原住民)** | **1.亡者設籍本鎮低收入戶者，**  **免費。**  **2.原住民減收百分之二十費用。**  **3.環保袋每只500元** |